

四川統計簡訊

第七期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廿一日出版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編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本期要目

工作報告

省府秘書處統計工作報告

省屬及其他各機關統計工作報告

各縣統計工作報告

統計消息

專署將規定設置統計員

本省統計人員考試開始招考

省府秘書處統計室舉辦各縣物價調查

統計術語彙釋

(一)自然增加率

(二)生命指數

(三)人口密度



LIBRARY

NANKING

工作報告

本月六日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聯席會議，由統計室召集，於省府舉行，席間由統計室主任及各機關參加人員，分別報告過去兩月以來工作，茲彙錄其要點如下：

省府祕書處統計室工作報告

本省兩月來工作概況，約分五項，簡述如下：

(一) 第二期統計人員訓練，經本府函請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核准派員來省主辦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招考事宜，嗣准該會函復奉 令委託本府就近辦理，現在已由教育廳組織考試委員會，並公告招考，准於本月二十日起，分別在成渝二地舉行體格檢查及筆試口試等。此項人員，一經取錄後，即由訓以短期訓練，實習期滿分發任用，並遴選最優者，派委為各區專署統計員，以負責導之責。至現任之各縣政府統計員，及舊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亦擬鑑請，核准函予調訓，以資深造。

(二) 本室與訓練團合作籌辦之統計圖表室，所有各項材料，承各機關繼續供給，經本室繪製各種圖表圖形多種送往陳列，業已大體就緒，全部工作，約本月底即可完成。

(三) 統計月刊因經費關係，早經停刊，現在本年度統計事業費，業已確定，上項刊物亟待復刊，本室擬於最近先出行政專號一期，材料已編製就緒，一俟鑑呈後，即可付印。

(四) 統計簡訊擬按期繼續刊行，希望各機關多送材料，以資充實。

(五) 本室以當時物價變動甚大，影響社會至鉅，除調整已有各地物價調查外，其他未經舉辦之一百二十五縣市，亦應調查統計，以期完善。現已製就四川省各縣城物價調查辦法，並擬調查須知，及各調查表式，令發各市縣政府按期辦理，一俟各市縣將調查表填報完結，即以專編成四、物價週報，以供各方面參攷。

省廳及其他各機關統計工作報告

壹·雷仲素(省府民政廳)

本廳為明瞭各縣實施新縣制後之情形，已由本廳統計股擬製表格五種，分發各縣填報，現有十四縣呈報來廳，俟完全收到整理後再行詳細報告。本廳前次編印之民政概況，內容似嫌簡略，茲由統計股製有小冊子一種，分析較詳，業已令發各縣照式填報，將來可得較為詳盡之各縣概況，以作施政之參攷。

貳·沈問梅(省府財政廳)

本股六月份工作。除經常事務外，辦理之件分四項報告如下：

- (一)公務方面：(1)訴願統計，(2)本廳職員請假統計，(3)各室科處理公文日報統計，(4)歸檔文件統計，(5)收發文統計。
- (二)人事方面：(1)本廳職員變動及獎懲統計，(2)稅務官吏變動及獎懲統計，(3)本廳人數薪額統計。
- (三)圖表方面：(1)各項公債還本付息表，(2)稅務人員姓名一覽表。
- (四)編輯方面：(1)四川人民稅負與享受統計。

叁·趙孚(省府教育廳)

本股統計工作，除繼續辦理經常及隨時交辦之各項工作外，所有二十七年度之中等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初等教育統計，均在積極整編中，但均各差十餘縣未據填報，一時無法結束。

肆·龔翊(省府建設廳)

本股統計工作，約分六項報告，簡述如下：

- (一)繼續辦理成都市零售售物價調查及編製指數，此項調查係奉令代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每週星期三調查一次，快航寄去，並將調查材料底稿，按週接月編成指數，分送主計處及各有關機關參攷。
- (二)完成四川建設專覽，查四川建設統計提要，係編至二十六年底止，材料似屬過去，前奉廳長諭：在四川建設統計提要續編未出版前，着編四川建設專覽一種，複寫數份，分送本廳各科室參攷，現已編繕完竣，正裝訂中。

(三)完成成都市人力獸力船船運輸調查，此項調查係專案辦理，現已將調查材料統計完竣，隨文轉呈。

(四)續編四川建設統計提要，四川建設統計提要續編，原完底至二十八年六月，因算數及核算關係，竟未付印，現擬將二十八年七月以後續集材料加入，期濟時需，現正繼續編輯中。

(五)完成四川建設統計提要續編之鐵礦統計，四川建設統計提要續編之鐵礦統計，前編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現已將二十八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四月之材料續編完竣。

(六)調查中央在川生產事業機關概況，本處僅部分調查，中央各生產事業機關，索取資料，現已收集大部分，俟收齊，即行整理。

伍・張青萍(省府保安處)

本股最近工作，除辦理經常各項統計工作外，並整理內部事務，及加強各個人員之工作，復製就調查表格多種，分發各縣填報，俾明瞭各縣當地社會教育及經濟一切情形。

陸・林德坤(四川省物價平準處)

本處成立伊始，關於統計工作，因材料缺乏，並限於時間人力，尚無成績可言，茲將最近工作，簡述如下：

(一)擬製各市縣存儲日用必需品調查登記表三份，及填表説知。

(二)整理登記四川省十八市場每日電報報情。

(三)編製第一行政督察區十二縣固儲谷米總量二處保留數時價統計。

(四)整理登記六縣縣產員報告。

(五)擬製本處組織系統及職掌圖，並擬製運輸登記證。

柒・王正儀(四川省衛生實驗處)

本處統計工作，多屬人生之生死疾病各現象，成都市生死統計，業已整理就緒，現正進行搜集各縣時疫流行資料，俟將來整理完畢，再送請審閱。

捌・汪濬(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本處一月以來之統計工作，簡述如下：

主事 (一) 本月應填造之四川省銀行合作事業概要表圖，組社貸款分類表，及貸款機關貸放合作款項月報表，均經分別繪製就緒。

(二) 開始辦理公務統計，用以稽考工作人員之成績。

玖。沈文斯(四川省會觀察處)

本局辦理統計工作，摘要如次：

(一) 完成本年三月份戶口總清查。

(二) 整理五月份違警案件及違警犯年齡，職業統計表。

拾。林錫麟(四川省糧食管理委員會第三組)

本會二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工作報告如下：

(一) 粮食市況 四五兩月份之調查表格，大都到會，六月份已滿者，僅有十數市場，想不久或將有大批寄到。至於市況月報之編整，三月份業已完成，四月份即將脫稿，校對工作，則五月份均經結束，倘如有誤謬之旬報，五月份者亦已編就。

(二) 粮食運銷 採覆實市況調查結果彙報，近來各地糧食之運銷情形，與夫昔日之趨向，大有變動，除將舊有各項調查表格，稍事修訂寄發重查以供參考外，現正積極聘請專責人員以期早日問世。

(三) 粮食供需 此種調查遍及全省，由各縣市府負責填報，內容頗詳，有助於糧食管理工作者甚大，負責人員亦正在設法增添中。

(四) 電報米價 六月中各日米價均已披露，僅僅十八市場。本月底有效期限已滿，業於月前函請交通部再延長半載，以資繼續工作。

(五) 物價調查 仍與金大農業經濟系合作繼續推進。

(六) 視察 視察工作，業於五月底完成一半，所指定之糧食市場，均已一一前往指導，今後工作之推進，當有較宏之收益。共費時計兩月有奇，其餘市場，不久即行派員前往指導以利推動。

四川高等法院統計室最近二月工作報告

本院於五月內奉國民政府主計處令圖：為遵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令

衡本院迅將統計室籌備成立等因，本院統計室遂於五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定名為四川高等法院統計室，並本室之工作略分為二部份報告於下：

(一)日行工作 本室日行的工作為審核統計表報與編製本院表報兩項。

(甲)審核統計表報、事務最為繁雜、以本院所屬各機關各法院、縣署法處、監獄及看守所、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乙)編製本院表報、彙搜集本省民刑各案收結數目，編成統計表冊，呈報司法行政部查收，作為地方統計之資料。

(二)臨時工作 本室臨時工作多係奉院長及上級機關臨時交辦之事，如繪製各種詳細精緻之統計圖表，或各項司法統計數目之報告；或案件調查表等，故近二月內臨時工作亦辦理不少。

以上為本室最近二月工作的概況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統計工作報告

(一)直接刊行農情報告

農情報告原附於建設廳建設通訊內出版，其抽印本已刊行至二卷二期。二十九年五月，農情報告移歸本所接辦，但仍由建廳出版。嗣因疏散關係，印刷方面諸多困難，遂致無形停刊，茲以各方需要參考綦切，決自三卷一期起，由本所直接刊行，定於每月三十日出版，並將調查期間提前一月，以前發表迅速，現正趕印三卷一、二、三、四各期，從五月份起，即可按期出版。

(二)繼續辦理特產調查

本省農業特產豐富，自抗戰以來，政府亟謀開發，工商各界亦紛紛派員考察，準備投資，本所為供給詳確之參攷資料起見，爰擇其與國際貿易有關者於去年秋間開始調查，已調查者，計有菸葉、茶葉、苧麻、現將繼續派員調查猪鬃、羊毛、牛皮、兔皮、白蜡、藍靛、漆等特產，日內即可出發。

各縣統計工作報告

臺·樂至縣陶君恩報告

(二十九年五月份)

(一) 本月中已完工作

(1) 調查全縣各街工商同業工會並製一比較圖；(2) 編製全縣公款收入與二十八、二十七、二十六、各年比較圖；(3) 編製全縣鹽業工人數、產鹽數，灶戶數比較圖；(4) 計算全縣二十九年上半年各小學教員及學生數。

(二) 工作計劃

下月中擬辦之件如下：

(1) 摘要製全縣失學兒童及失學民衆統計表；(2) 摘編製本縣特產運銷各鄉縣概況圖；(3) 編繪製實行新縣制本府中心工作一覽表。

三、洪雅縣何璧圖報告

(二十九年五月份)

(一) 本月中已完工作

(1) 辦理二十八年十二月份至二十九年四月份施戒煙民人數統計表；(2) 辦理縣屬各區聯保難里程及主管人姓名一覽表；(3) 彙報糧食調查表；(4) 辦理二九年三至五月各月份縣政府緝獲煙犯姓名及煙具數目一覽表。

(二) 工作計劃

下月中擬辦之件如下：

(1) 摘辦二十九年五月份公務員動態表；(2) 摘辦二十九年五月份現任職公務員月報表；(3) 摘辦縣政府所屬人員出具格遵禁烟禁毒法會互保連坐切結書表。

三、蓬溪縣鍾焜報告

(二十九年五月份)

(一) 本月中已完工作

(1) 填報二十九年四月份各種月報表；(甲) 現任委任職公務員月報表；(乙) 委務員動態月報表；(丙) 戶口異動表；(丁) 農情月報表；(2) 核算各區聯保戶口統計表；(3) 辦理二十九年四月份收發文件統計；(4) 會同專署基調員，抽驗第一區明月場，常樂場股灘源民並調第三區道場，玉隆場查勘途太公路征用基

地減免田賦事項。

(二) 工作計劃

下月中擬辦之件如下：

(1) 摘填報本府屬任職員名冊；(2) 民政廳蓋下縣政狀況調查一冊，總報據
坡呈報。

(三) 統計消息

本縣統計提要已印就四百八十份，業區分別呈送省府各廳處專署及機關法圖
查閱，並令發本縣各區署，聯保，學校存閱。

統計消息

警·專署將規定設置統計員

各行政督察區專員公署設置統計員一案，前曾由秘書處統計室簽呈「主席」，
奉批交民財兩廳簽核。茲茲此案在原則上民財兩廳均予認可，最近並由統計室擬
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置統計員暫行辦法」，簽覆民政廳暨財政廳，該辦法
中對充任專署統計員資格，工作及薪額等，均有明確規定，並在一年之中須有三
分之二時間在外督導轄區內各縣及各鄉鎮之調查統計工作。全案俟最後決定後即
公佈施行。川省之整個統計機構，將因此更臻健全完善。

式·本省統計人員考試開始招考

本省統計人員攷試，已由國府考試院攷選委員會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已誌
本刊前期，現此項攷試正由省府組織特種攷試四川省統計人員攷試委員會，負責
辦理中，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係教育廳郭廳長宥守兼任，省府秘書處統計室亦派該
室組長劉儒參加。招攷公告已經揭諸報端，定自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挾現已
展期至卅一日為報名期間，茲錄其招攷公書全文如下：

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招考公告

一、攷取名額 正取一百二十名，備取二十名至四十名，但得依應發人數及考

試或續變更之。

四、應考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得應考：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會計系所列學校畢業之同學學力經檢定及試及格者。
-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院統計，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曾任各機關統計，會計或財政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報名時間 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在成都青龍街南薰中學本會辦事處，及重慶市政府社會局開始報名，七月十五同時截止。遠地得用通訊方法報名，其日以郵戳為憑，但以能趕應優格檢驗為限。

六、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繳交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五張，報名費壹元(無論應考與否均不退還)，並填具履歷書保證書。

七、考試地點 在成都重慶兩地同時舉行，其地點臨時公佈之。

八、考試時間及科目 初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口試：

體格檢驗於七月十八日舉行，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

筆試於七月二十一日開始舉行，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筆試科目：一，倫理道德(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二，國文，三，英文，四，數學(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口試於七月二十九日舉行，就應考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九、訓練及實習期間 凡通過試及格人員，一律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委員會開班訓練並實習，訓練期定為三個月，實習一個月。

十、再試科目 凡經實習期滿人員，得應再試，其科目為：(一)經濟學，(二)民法概要，(三)統計學，(四)統計法規，(五)縣各級組織綱要。

十一、任用及待遇 凡應再試及格人員，由省府分派為各縣政府統計員。

省府秘書處統計室舉辦各縣域物價調查

省府統計室為應急時之需要，特專辦各縣域物價調查，現時已將調查表格及

辦法分令各縣市政府遵照按期辦理，茲將各項調查計劃、辦法及須知附後，並開一俟各縣陸續報齊後，將編印四川物價週報、以供各方之參攷云。

編製四川省各縣城物價統計計劃

Ⅰ. 編製四川各縣城物價統計之目的

(1) 評定物價 戰時物價，固供需失調，或奸商囤積操縱發生之變動，時有劇烈之漲落，影響人民之生活甚鉅，故須平抑物價，使不得過度高張，政府固是有評定物價之組織，惟評定物價，除須查明生產成本外，物價統計亦為重要之參考資料，故應有長期調查及繼續登記之必要。

(2) 調節物價供需 各地物價，常因供需情形不同，而漲落不一，有時甲地某物價上漲甚劇，而乙地反形日跌，其原因固為運輸不便，不論彼此調節。倘甲乙兩地，皆有物價調查，自可依統計資料，以測度各地物價變動之緩急，而謀供需之調節。

(3) 救濟內地產業 戰時物價高張，固為通常之現象，但亦會若干種內地生產品，因輸出困難，反致跌價者，此等產業，政府當予以補助金，或賄銷收購，或予以交通上之便利，向外輸出。按知何種產業需要救濟，以及用何種方法加以救濟，均有參考切實統計之必要。

Ⅱ. 地域範圍

本省各縣市除成都、萬縣、廣元、達寧、宣賓、樂山、達縣、內江、遂寧、瀘縣等十市縣，會與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合辦戰時物價調查，得免辦理此項調查外，其餘各縣縣城及自貢市，均須按照本計劃辦理。成都、華陽兩縣治，同在成都市內亦得免辦。

Ⅲ. 物品選擇

(甲) 日常用品零售價格——以有關人民生活之重要商品為限——共十八種：

(一) 食物類

- (1) 米 (2) 麵粉 (3) 雞蛋 (4) 豬肉 (5) 糖 (6) 茶油
- (7) 醬油 (8) 鹽。

(二)衣着類

- (1) 棉織 (2) 棉布 (3) 銅線 (4) 羊毛 (5) 藥材 (6)

(三)燃料類

- (1) 煤 (2) 木炭 (3) 水柴 (4) 火柴。

(四)雜項類

- (1) 肥皂 (2) 雪菸 (3) 茶葉。

(五)其他當地主要日用品

(乙)出口貿易品整售價格——以出口貿易之重要物品為限——共十二種：

(一)山貨類

- (1) 牛皮 (2) 羊皮 (3) 羊毛 (4) 猪鬃。

(二)絲類

- (1) 白繭 (2) 白絲 (3) 黃繭 (4) 黃絲。

(三)桐油類

- (1) 桐油

(四)藥材類

- (1) 川芎 (2) 蒲公英 (3) 五倍子 (4) 大黃。

IV. 價額問題

調查地點選定後，即應就該地點之現行價格，依下列各項之標準，定期（半年）或定期（一年）進行調查。固定基期與適環基期，應同時並用，固定基期以二十六年上半年為基期。如遇有特殊情況，不能適用時，則可改用適環基期。但其非當年調查之物價不易調查，可用適環基期一體。

V. 統計方法

統計方法，應根據調查地點之現行價格，定期（半年）或定期（一年）進行調查。此項工作完全由本府秘書處統計室辦理。

(1) 個別營品各縣市物價之比較。以一地物品每單位價格為基價，其各地同種物品同單位價格之百分數。

(2) 個別物品價格變動之研究。計算價比。

(3) 個別營品價格變動之研究。編製各類指數。

(4) 全部營品價格變動之研究。編製總指數。

(5) 全省各類物品價格個別變動之研究。計算全省總指數。

- (6) 省省身類物品價格調查之研究 編製全省分類指數。
- (7) 指數公式 採用簡單幾何平均法。
- (8) 編製時期 按週編製。

三、編製報告

由統計室每週編製各種物價及指數報告一次。

四、經常工作人員應有十三人，其工作分配如下：

- (1) 辦理調查及登記(一百二十五單位)及物價登記($125 \times 31 = 3875$ 種)一人。
- (2) 計算指數($125 \times 250 = 31250$ 種)每人每日計算及校對六種需七人。
- (3) 計算各地每週價格比較($125 \times 31 = 3875$)需二人。
- (4) 指數及圖比登記需一人。
- (5) 製圖一人。
- (6) 總管理一人。

五、表格十八種(略)

四川省各縣城物價調查辦法

- (一) 四川省政府為編製各縣城物價統計，統計平定物價，調查供營及經濟內地產業政策之參攷起見，特令各縣市政府調查各縣城物價。
- (二) 本省各縣市政府除成都、萬縣、廣元、達縣、宣賓、樂山、犍縣、內江、達縣等縣，曾另與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合辦職時外，其餘各縣及自貢市、三峽實驗區，均應按照本辦法辦理。
- (三) 成都、華陽兩縣與成都市同域而治，得免辦理。
- (四) 調查之物品由本府選定，倘當地如有特殊產品各級地方政府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亦應添列於調查表內，總經理添列，則此後調查不得遺漏。
- (五) 調查表格由本府印製，各類物品之價格一律於每星期三日調查一次。(如遇休假日可延至一日)，若遇縣以星期為主要交易日期，該週滿期不在星期三時，應擇該週之首次交易為調查日期。

(六) 每次調查表於當晉午後快郵遞寄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計劃（一）

(七) 各縣市物價調查工作應指定統計員負責辦理，其統計員應就原職員中選擇勤慎誠實，具有調查經驗及經濟或商業常識者辦理之，其督導考核之責，仍由原地方政府任之。 計劃（二）

(八) 調查人員除支原薪外，不得另支津貼及調查費，其成績優良者，本府得授與獎狀。 計劃（三）

(九) 各縣市政府對於調查員之工作頗應真督促考核，並將調查員調查物價之成績作為在各該地方政府服務成績之一部。 計劃（四）

(十) 此種物價調查工作開始時應分為兩部份辦理，一為本令發佈後物價調查，一為補查以前物價。 計劃（五）

(十一) 奉令後物價調查，自奉令之日起即應辦理，不得任意拖延或中斷。 計劃（六）

(十二) 補查以前物價，以自各地開始調查時起，迄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為止，並於文到之日起一月內調查完畢呈報本府。 計劃（七）

(十三) 補查以前物價以每月十五日之物價為準（每月調查一次不必按週調查），倘某種物品該日之物價無法查得，可查十五日前後三日之物價代替之。 計劃（八）

(十四) 補查物價應先商得其所擇定每週調查物價店號店主之同意，調查其進貨簿、批發簿、零售簿或其他記載物價之帳簿，摘閱每月之物價，若無原店號帳簿可查得，查同性質店號同時期之帳簿。 計劃（九）

(十五) 某種物品之價格無法於一般店號中查得時，應向各該業公會或行幫查詢之。 計劃（十）

(十六) 補查物價時所有物品之花色牌號，應與現時調查之花色牌號一致，如無原花色牌號，可查品質相似之花色牌號。 計劃（十一）

三、 各縣市物價調查辦法

(壹) 各縣市物價調查，分自常用品等項及出口貿易品等項。 計劃（十二）

(貳) 日常用品零售價格調查包括之物品如下： 計劃（十三）

(一) 食物類

- (1) 米 以當地最上等、中等及最次等三種稻米之價格為準，不論機器碾製或土法碾製，均可調查每一市升之價格。
- (2) 麵粉 以該縣普通銷售之麵粉為準，不論機器碾製或土法碾製均。可調查每一市斤之價格。
- (3) 蛋 調查每隻之價格。
- (4) 豬肉 調查每市斤之價格。
- (5) 糖 以上等白糖為準，調查每一市斤之價格。
- (6) 菜油 調查每一市斤之價格。
- (7) 醬油 以普通醬油為準，調查每一市斤之價格。
- (8) 鹽 巴鹽或花鹽中銷行最廣者為準，調查每一市斤之價格。

(二) 衣着類

- (1) 棉花 以去籽之棉花為準，調查每一市斤之價格。
- (2) 棉布 以本色棉布為準，其寬度採取銷行最廣者，調查每市尺之價格。
- (3) 腰帶 以中等貨色為準，調查每一市尺之價格。

(三) 燃料類

- (1) 煤 調查每一百市斤之價格。
- (2) 木炭 調查每一百市斤之價格。
- (3) 木柴 單位從當地市場之習慣，惟應註明每單位之重量及木柴之種類。
- (4) 火柴 調查每盒之價格。

(四) 雜項類

- (1) 肥皂 以塊形洗衣肥皂為準，調查每塊之價格。
- (2) 葉菸 調查每市斤價格。
- (3) 茶葉 以當地最行銷者為準，調查每市兩之價格。

(五) 其他當地主要日用品

如當地主要食糧以玉蜀黍或紅苕為主，則除調查米糧外另行調查玉蜀黍或紅苕價格。

(參)出口貿易品調查價格調查包括之物品如下：

- (一)牛皮 以乾黃牛皮為準，調查每百市斤價格。
- (二)羊皮 以乾羊皮為準，調查每百市斤價格。
- (三)羊毛 調查每百市斤價格。
- (四)豬鬃 以黑色提裝貨為準 調查每百市斤價格。
- (五)桐油 以白桐油為準，單位以桶計，每桶合若干市斤應註明。
- (六)白綢 價格每單位以百市斤計。
- (七)白絲 價格單位以百市斤計。
- (八)黃綢 價格單位以百市斤計。
- (九)黃絲 價格單位以百市斤計。
- (十)川芎 調查每百市斤價格。
- (十一)當歸 調查每百市斤價格。
- (十二)五倍子 調查每百市斤價格。
- (十三)大黃 調查每百市斤價格。

(肆)所調查之日常用品以國貨為主，十三種出口貿易品之中如有交易甚少者得不調查。

(伍)所調查之物品花色牌號須擇其銷行最廣者，擇定後每次調查均當以此為準，俾能前後一致便於比較，若一旦所選之花色牌號物品缺貨時，應另擇一品質相同售價相仿者代替之。

(陸)如遇所選貨物一時無市，則不另換他種代替品，該週價格欄內填寫「無市」。

(柒)所謂躉售物價即批發物價，指商人間或農民與商人間相互交易之價格，所謂零售物價即市集或商店售與消耗者之價格。

(捌)物價之單位有時可從商號或市場習慣。惟應註明舊用單位與市用制之折合率。

(玖)所調查物品之數量單位，均須前後一致，設有變更須隨時於調查表中聲明。

(拾)物品價格一律以該省為準。

(拾壹)調查員調查被訪時，應與上級機關聯繫，商討如審覈動態並註明其原因。

(拾貳)調查員如遇有特殊困難情形，可隨時與本府社會處或縣行署商洽辦理。

統計術語解釋

(一)自然增加率

又稱人口有餘率，係指每千人口中每年之增加人數，如謂自然增加率爲八，即指每千人口中每年增加八人。其計算方法爲：生育率減去死亡率即得，通常除特殊情形如移民、災荒等外，人口每年必逐漸增長。

(二)生命指數

此係一九二零年法國教授所創，以測量人口生存能力者，其公式爲：以一〇〇乘生育率，再以死亡率除之即得。並謂指數在一〇〇以上，則其人口在生理方面爲進化的，在一〇〇以下則其人口在生理方面爲退化的，故此項指數，實爲測量人口自然增加能力之公式，宜可稱爲人口之「自然增加指數」。

(三)人口密度

係指一定土地面積單位內居住人數，所用土地面積單位，調查鄉市人口時通常以英畝爲單位，調查國家及鄉村人口時通常以方英里或平方公里爲單位，其計算方式爲：土地面積數除該土地內之人口數即得。

